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李建云收购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年7月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600号绿地中心B座9层

电话：021-33632298 传真：021-33632359 网址：www.haoxinlaw.com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9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0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八、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17
九、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8
十一、结论意见.....	1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	指	李建云
华铝股份、被收购人、公众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黄劲松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的持有华铝股份 150 万股股份
本次收购	指	转让方黄劲松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通过盘中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000 股转让给李建云之后，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将 1,499,000 股转让给李建云。李建云持有公司股份由 7,680,000 股变更为 9,18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2.8% 变更为 15.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近亲属	指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父母的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所	指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细则》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李建云收购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李建云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李建云的委托，担任李建云收购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和《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保证，其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收购人、公众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备案材料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众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众公司就本次收购进行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众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建云，男，1975年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汀田街道繁里路77-79号，大专学历。

1997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任挤压车间主任；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生技部部长。

（二）收购人简要财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财务情况的声明》，收购人承诺：截止本声明签署之日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且无可预见的在短期内到期无法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情况，目前财务状况良好。

（三）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

企业。除华铝股份以外，收购人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瑞安市奥成生态 农业专业合作社	600 万	16.67%	监事	瓜果、蔬菜、粮食、 油菜、花木种植、 销售；水产养殖、 销售。

（五）收购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前述文件的核查，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华铝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2.8%）、董事和生技部部长；收购人与华铝股份的股东李连静（持股比例为 4.8%）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华铝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资格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具备经济实力、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及不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其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能够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及应履行的义务，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进一步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需要收购人本人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2、根据收购人李建云出具的《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其不具有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李建云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能够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任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有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2、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且根据收购人李建云配偶提供的《配偶同意股份转让的声明》，其知悉并同意李建云的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无需再履行其他决议程序。

3、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转让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且根据转让人黄劲松配偶提供的《配偶同意股份转让的声明》，其知悉并同意黄劲松的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无需再履行其他决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转让方均已履行了实施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以支付现金为对价购买转让人持有的华铝股份共计 2.5%（即 1,500,000 股）的股份。具体是：收购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购买转让人持有的华铝股份 1000 股股份，转让对价为 1070 元；收购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转让人持有的华铝股份 1,499,000 股股份，转让对价为 160.393 万元。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云	7,680,000	12.8%	9,180,000	15.3%
	合计	7,680,000	12.8%	9,180,000	15.3%

根据上述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了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黄超裕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李建云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10%。

（三）《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收购人和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对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对价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其核心内容如下：

经协商确认，转让方将所持公众公司 149.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83%）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7 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603,93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叁仟玖佰叁拾元整）。双方同意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前，收购人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共计所需资金为 1,605,000 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及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的声明》，李建云作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收购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是以自有和自筹资金购买公司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和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此外，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本人收购黄劲松持有的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份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说明》中关于收购目的的说明，收购人李建云本次收购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是看好其未来的业绩潜

力和发展前景。收购人计划在收购后公司后，整合资源，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问题说明》中关于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华铝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铝股份主要业务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2、对华铝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铝股份管理层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3、对华铝股份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铝股份组织机构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4、对华铝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修改华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对华铝股份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铝股份员工聘用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6、对华铝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处置华铝股份资产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华铝股份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声明》，收购人确认：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和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后不注入金融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关联方不涉及金融属性及不注入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在完成对公司股份的收购后，不会向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利用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后，华铝股份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黄超裕持有华铝股份 15.2% 的股份，为华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李建云持有公司 15.3% 的股份。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了变化，黄超裕不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李建云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证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作为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华铝股份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华铝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华铝股份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拟利用华铝股份的公众公司平台，将华铝股份做大做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情况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本次收购完成前 24 个月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说明》、《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前述文件的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华铝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华铝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华铝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抵押资产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2017 年 7 月 24 日，包括收购人李建云在内的四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塘下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包括收购人李建云在内的四人为华铝股份的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共计 44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华铝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 7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0.5%/年，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可在该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2017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收购人李建云为华铝股份提供借款 13,200,000 元；201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收购人李建云为华铝股份提供借款 23,430,929 元；2019 年 1 月至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李建云为华铝股份提供借款 2,000,000 元。

上述关联担保和关联借款均已经华铝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系补充华

铝股份运营资金的需要。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收购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权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铝股份的经营范围为：铝型材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销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铝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华铝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

为解决华铝股份与收购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作为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收购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收购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 在收购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

B. 对公众公司、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和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2) 收购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收购人将及时告知公众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众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 收购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众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A.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众公司的独立发展；

B. 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公众公司的消息，损害公众公司的商誉；

C. 从公众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这部分股权；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之后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财务情况的声明》、《关于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声明》、《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声明》、《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关于具备经济实力、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及不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声明》、《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及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的声明》、《收购人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关于收购过渡期的声明》、《关于收购人关联方不涉及金融属性及不注入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函》、《关于保证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关于聘请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收购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文件。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之《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华铝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华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一）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三）关联交易情况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

（二）收购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近亲属与华铝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三）收购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华铝股份已更换和拟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收购人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九、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

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华铝股份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 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 收购人与中介机构、转让方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根据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聘请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聘请的专业机构与李建云、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聘请的专业机构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李建云收购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邱世枝

经办律师:

蓝江:

2019年 7月 5日

张晓阳:

2019年 7月 5日